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霆烽先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霆烽先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霆烽先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